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教育局的2026年宜兴市义务教育学校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 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中学课桌椅（可躺式课桌椅）核心产品	工业	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55	5110.3745	4264.7383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注：
（1）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**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**”，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其中“**企业类型**”一栏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，其他内容按照“**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**”中“**3.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**”。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（3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